

证券代码：872582

证券简称：潮白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玉宝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788,2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由公司董事长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788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788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编制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788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788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3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788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依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作出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788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募集资金 10,080,000.00 元，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已使用 8,824,343.71 元。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788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

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 因实际经营发展需要, 公司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, 现予以补充确认。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18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,788,293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玉宝、黄鑫、李华、张景英、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, 全部股东均回避, 因此全部股东均具有表决权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常雨舟、钱梦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 《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